

工程设计合同书

项 目 名 称：仁化县黄坑镇蓝田灌区主干渠细石桥渡槽修复工程设计及
造价咨询服务

委 托 方：仁化县黄坑镇人民政府（甲方）

受 托 方：广东亦丰水利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乙方）

签 订 地 点：韶关市仁化县

签 订 日 期：2025 年 12 月 4 日

有 效 期 限：从合同签订至合同条款履行完毕

工程设计合同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仁化县黄坑镇人民政府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广东亦丰水利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甲方经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乙方承接仁化县黄坑镇蓝田灌区主干渠细石桥渡槽修复工程设计及造价咨询服务的工作，工程地点为韶关市仁化县，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工作依据：

2.1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2.2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

2.2.1 本工程的设计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办法、条例以及省、市和项目所在地地方关于工程设计方面的文件、规定。

2.2.2 在设计过程中，如果 2.2.1 款更改了新的规程、规范及文件，则乙方应采用新颁布的规程、规范及文件进行工程设计工作。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及其附件

3.2 中选通知书

3.3 补充协议

3.4 双方约定的其他有效文件。

第四条 项目名称、规模及服务内容：

4.1 项目名称：仁化县黄坑镇蓝田灌区主干渠细石桥渡槽修复工程设计及造价咨询服务；

4.2 投资额：投资额（¥160,818.71 元）

4.3 所需服务：工程造价咨询，工程设计

4.4 服务内容：编制仁化县黄坑镇蓝田灌区主干渠细石桥渡槽修复工程实施方案、图纸及预算。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本合同签订后 7 天内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资料清单，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各类基础资料。

乙方应在甲方提交的收到资料后对资料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遗漏应在七日内及时告知甲方，未在七日内提出资料异议的，视为乙方已接受资料的完整性和正确性，后续不得以资料不全或错误为由主张延期或免除设计质量责任。

第六条 工期及成果：

6.1 合同约定完成时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成暨缺陷责任期满止。

6.2 甲方提供完整的资料后 40 个工作日内提交实施方案、图纸及预算成果，印刷文件 4 份，电子文档文件 2 份。

第七条 费用：

本项目设计服务费用依据国家计委、建设部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 号）计算价格，并以概算中的设计费为基础，同时按国家收费标准下浮 20%后计算服务费用。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勘察设计费的支付

8.1.1 完成实施方案、图纸及预算成果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本合同勘察设计费的 90%；

8.1.2 单位工程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本合同勘察设计费的余款。

8.2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约定的付款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后，因为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等原因导致的逾期不视为甲方逾期付款，甲方无需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甲方责任：

9.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进行勘察设计。

9.1.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已开始勘察设计工作的，甲方按实际完成量结算。

9.2 乙方责任

9.2.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勘察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成果文件并对提交的成果文件的质量负责。

乙方未按约定时间交付成果文件的，每逾期一日，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0.1% 作为违约金。

9.2.2 乙方对勘察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勘察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问题和投资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9.2.3 阶段性勘察设计任务的审查及返工。乙方按有关标准和要求提交成果文件后，经过有关审查部门审查，乙方须按照审查意见对合同内工程勘察设计进行修改和返工。甲方不再为修改或返工支付费用。

9.2.4 乙方在施工期间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勘察设计交底、设计修改、工程

验收及处理有关勘察设计问题。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本条款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失效，相关保密义务直至保密信息非因任何一方违约而成为公知信息之日止。本条对双方、其权利和义务的继受者均有约束力。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并请工程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担保费、律师费、鉴定费等维权成本由违约方承担。

（一）提交工程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2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3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肆份，甲方和乙方各执贰份。

12.4 双方在合同载明的地址是向对方邮寄文件、法院送达法律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上述材料以自寄出之日起第三日视为送达日。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根据合同载明的地址按照前述方式进行送达仍视为有效送达。

12.5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仁化县黄坑镇人民政府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联系电话：0751-6416012

纳税识别号：

11440224769303297M

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4 日

乙方：广东亦丰水利水电勘测设计有限

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0751-8128101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200MA56HYQP7W

单位地址：韶关市武江区沐溪大道 48
号利嘉皇庭综合楼 5 层 509 室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韶关芙蓉支行

账 号：44711701040008479

附：中选通知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SG2511250066

广东亦丰水利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受仁化县黄坑镇人民政府委托，仁化县黄坑镇蓝田灌区主干渠细石桥渡槽修复工程设计及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02247693032972511140076），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无要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仁化县黄坑镇人民政府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仁化县黄坑镇人民政府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年11月25日